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具体注册发行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 主承销商：具有承接发行超短融资质的金融机构
3. 计划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金额不受企业净资产 40%的限制，主要取决于企业的偿债能力和符合条件的资金用途。
4. 发行日期：根据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可一次或分次发行。
5. 发行目的：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有效补充公司资金需求，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
6. 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270 天
7. 发行方式：由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8. 承销方式：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9. 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10. 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二、决策程序及授权事宜

1. 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拟发行的超短融券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授权事宜及效力

为保证公司顺利发行超短融，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确定并办理本次发行超短融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超短融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的选择确定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2）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发行本次超短融的过程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超短融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3）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及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超短融的注册有效期内及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